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叶市监〔2021〕139号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队）及各二级机构：

现将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改进政务服务方式,促进政务服务创新应用,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推进叶县“放管服”及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打造全县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提升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1〕1号)、《关于印发2021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平营商办〔2021〕10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河南省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政务服务指标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等问题,全面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以更大

力度简政放权、更高要求强化监管、更实举措优化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机制，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力争通过整改落实，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服务保障。

二、总体目标

坚持“便民、高效、规范、廉洁”的服务宗旨，重点推进解决统一受理难、业务协同难、流程再造难、数据汇聚难、数据共享难、“四电”（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难等问题，打造以事项为根本，“一网（电子政务外网）、两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四端（PC、移动、窗口、自助端）”的放管服改革整体构架，形成“四位一体”智慧政务新体系，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的目标。通过提升受理前政务服务咨询、优化受理中政务服务审批和强化受理后的评价监督，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使群众从“一号一门一窗一网”办事，到“一趟一站一次一评”办成，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创建服务更优、流程更简、效率更高、群众更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组织保障

县局成立以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迎信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队）、基层所、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我局“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股，由县局主任科员范书涛同志

任办公室主任，行政审批股股长梁艳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局办公室负责人予以协助配合。

四、任务分工

（一）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服务效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审批服务，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

（二）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减办理时间。配合相关单位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扩大到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

（三）规范精简编制权责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废、改、立、释的情况，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相关股室队部门配合清理规范各类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涉审中介服务等事项。（责任部门：法规股）

（四）动态调整行政权利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配合相关单位动态调整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并纳入全省一体化平台规范办理。（责任部门：法规股、办公室）

（五）加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强化科技创新融资保障，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推广“科技贷”业务，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筛选出县域内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及时发现潜在的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知识产权股）

（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反不正当竞争股）

（七）强化反垄断执法。及时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行为，破除行政性垄断。加强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竞争问题研究，加大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力度。按照省、市局要求，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聚焦社会关切，重点查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行业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反垄断股、反不正当竞争股、执法稽查股）

（八）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开展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价格监督股）

（九）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本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风险管理，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信用监管股、法规股、相关业务股室、各监管所）

（十）完善“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做到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认、执法结果互通，减少多头重复检查。推进风险监测预警，提升食品安全、危化品、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责任单位：法规股、信用监管股、生产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发展股）

（十一）加强医药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全链条应用，配合省、市局建立健全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追溯体系，认真做好产品召回、追踪追溯等有关工作。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风险隐患，保障医用防护产品质量安全。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执法稽查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

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机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矛盾。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责任单位:知识产权股)

(十三) 严格落实“减证便民”措施。法规股编制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清单,各部门配合修改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办事指南,确保证明材料取消到位;梳理应取消证明材料文件,全面清理各部门办事指南,确保应取消的证明材料全部取消到位。(责任单位: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知识产权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等各相关股室负责)

(十四) 推进套餐式集成服务落地实施。按照省大数据局出台的全省统一的“一件事”清单和实施方案,承接好全省统一的涉及市场监管事项,做到线上线下可办、易办。12月31日前,各地完成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部署和线上“一件事”系统配置,实现“一件事”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能够进行申报,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分发,业务部门能够分别办理,办理结果能够通过“一件事”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反馈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显示。(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股室、监管所)

(十五) 对接用好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对接用好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基础支撑。2021年年底,实现政务服

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网监股、各监管所）

（十六）优化整合提升政务服务“一站式”功能。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集中服务模式，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政务服务事项进入综合性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做到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等办理环节全部集中在大厅办理完成，全面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办理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人事股、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法规股、特监股、药械化股、各监管所）。

（十七）提升大厅功能区优化布局。做好服务设施的配置、服务人员的配备，丰富各类功能区建设。如设立开放式咨询辅导区、综合窗口（“一件事”、即办件、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自助办理区、政务公开专区、老年区等。（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十八）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市场监管政务大厅窗口要根据群众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实行分类设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

（十九）加强政务大厅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纪律作风、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相关规章制度。要严把“进人关”，派驻业务能力强、个人素质好的业务骨干充实到窗口，将窗口作为青年干部、业务骨干的培养基地，同时局机关各股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调动窗口工作人员对行政服务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责任单位：人事股、办公室、各相关股室、各基层所）

（二十）进一步加强帮办代办工作。各相关股室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帮办代办服务规范机制。扩大帮办代办范围，结合老年人服务专区，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实行帮办代办服务，做到事项全覆盖。（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各相关股室、各基层所）

（二十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商事登记改革“一件事”的梳理与办理，持续优化流程、精简事项、打通系统，解决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问题，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突破。各相关股室要确定改革目标，梳理工作任务，完成相关任务分工。（责任单位：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各相关股室、各基层所）

（二十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实施困难企业帮扶行动，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专项调查，对存在的困难和希望政府政策支持的问题进行收集、反馈。同时，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微信群和非公党建工作群宣传有关疫情防控知识、相关支持政策、金融政策、金融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责任单位：非公经济促进股、个私协会）

（二十三）规范网络平台交易。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规范网络平台交易，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二十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二十五）推进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大幅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需办理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等管理措施。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做好省、市局下放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下放至县级的承接工作。（责任单位：质量发展股、行政审批股）

（二十六）提升重点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国家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领域监管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检查。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电梯维保运行质量监督抽查和城市燃气压力管道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开展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含承诺制）联合检查；开展化妆品知识宣传，加强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管，做好督促下架召回问题化妆品工作；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医疗器械监管股、化妆品监管股）

位：质量发展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二十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规范企业失信行为记录。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抽查等涉企信息，及时公示，达到联合惩戒效应。开展企业信用承诺和风险提示。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持续推进行业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二十八）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开展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严格对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责任单位：法规股、执法稽查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提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作为放管服改革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细化责任清单，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专人管、专人盯、专人促、专人干，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督问效。加大督查力度，强化问责问效，对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慢作为的单位下发任务交办单，明确完成时限和内容；对没有按期完成任务且无正当理由、落实不力的单位，将进行约谈或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加大信息报送工作力度，既要挖掘亮点做法，对正面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也要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短板弱项及时查漏补缺、纠正解决，提高信息服务决策、助力改革的水平。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和各主流媒体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尤其要大力宣传利企便民的政策举措，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切实打通“放管服”改革“最后一公里”。